附件

沙坡头区“统计数据 统计服务质量提升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工作要求和自治区2019年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地为沙坡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结合沙坡头区“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年、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完善统计体制”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要求，准确把握统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作为，紧扣沙坡头区中心工作，服务发展第一要务，关注民生第一需求，不断夯实统计基础，强化统计预警监测，严格落实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推进沙坡头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统计保障。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主线，突出问题导向，着力提升沙坡头区统计工作水平。**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增强各级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治统责任意识，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统计监督，强化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依法统计。**二是不断优化统计工作水平。**扎实开展统计业务、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健全统计数据审核评估机制，形成与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管控、核查、监督、应用、保障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统计服务体系，优化统计服务内容，拓宽统计服务领域，创新统计服务形式，提升统计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提升统计队伍能力**

**1.营造氛围。**各乡镇、局各中心（室），要营造一种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工作环境，形成讲大局、讲团结、讲调查研究、讲深入基层和比学习、比贡献、比作风、比进步的良好风尚。

**2.增强意识。**要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坚持讲真话，报实数，敢于抵制和反对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行为。要增强统计“精品”意识，坚持数据准确、工作规范、服务高效。

**3.开展培训。**集中优势力量，有针对性的开展乡镇统计、农业统计、“四下”企业、统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切实增强全区各级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提高统计报表报送工作质量。

**（二）保障统计数据源头质量**

**1.全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以开展星级诚信统计站为抓手，各乡镇要优化统计工作软硬件环境、健全工作机构和人员、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严格落实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数据的采集、上报、整理、保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报表审签制度。特别是乡镇相关统计资料，要有行政村基础数据资料支撑。实现源头统计报表全程痕迹化管理，做到不虚报、不瞒报，不漏报、不迟报，保障统计数据数出有据，数出有源。

**2.加大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力度。**区统计局将不定期开展“四下”企业、乡镇数据质量核查，重点围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台账建立情况、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数据动态衔接和关联指标匹配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企业运行状况、联网直报平台畅通、指令报送、违反统计精神的文件和做法、评比认定情况等内容，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对上报数据异常或迟报、拒报的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即纠即改，切实提升和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区统计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对发现的数据存在问题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定向核查。

**3.严把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办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坚持依法统计，严把时间节点，严密组织实施各环节普查工作任务，强化数据审核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返回核实修改，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普查办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工作，科学评估普查数据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

**（三）健全和完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

**1.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各乡镇、局各中心（室）要严格遵循《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统计执法行为规范》《统计信息公布制度》《统计失职责任追究制度》等。

**2.全面落实统计方法制度。**各乡镇、局各中心（室）要认真贯彻执行普查、常规调查、抽样调查、专项调查等统计方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数据收集、审核、查询、汇总、评估、上报等工作，落实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和统计弄虚作假举报等制度。确保数据动态衔接、指标匹配、异常数据可核查。

**3.明确责任机制。**建立健全严格、务实、科学的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机制，局各中心（室）为主管专业数据质量的监管主体；各行业主管部门为行业数据质量的责任主体；各调查单位为报送数据质量的直接责任主体，对签署、上报的统计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要强化对主要指标数据的核算、评估和审核，全面提高统计数据的匹配性和协调性。

**（四）推进依法治统建设**

**1.不断丰富统计法治宣传的内容和形式。一是**充分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等方式，增强群众的统计法治观念；**二是**借助报纸、电视、微信、微博等主要媒体宣传优势，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通过调整版面设计、充实宣传内容，使统计信息宣传页面更直观，内容更充实，服务更到位，让社会各界知晓统计系统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服务质量而不断改革创新的过程，增强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统计工作意识。

**2.不断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培训。**各乡镇、局各中心（室）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区领导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统计法律法规。**一是**坚持采取集中培训、上门讲解、选派业务骨干讲授等方式，加大统计法规宣传培训力度；**二是**坚持“四下企业”、项目单位、各乡镇统计员培训全覆盖，对统计业务技能、统计法律法规等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培训，切实提升基层统计业务水平，确保基层统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

**3.不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一是**全面推进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7-9月，集中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落实各项执法监督举措，严格执行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二是**建立统计执法活动常态化机制**。**局各中心（室）、各乡镇紧紧围绕月度、季度、年度报表报送的各个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规范报送的行为随时进行执法，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联网直报工作中违法违规和不规范报送行为。

**（五）加强宏观经济统计监测预警**

**1.坚持现行指标报送制度。**每月收集投资项目、工业品价格等先行指标，报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区当月经济运行进行预测预判。

**2.坚持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制度。**每月15日前，局各中心（室）专业人员了解掌握有关企业、项目的第一手资料，每月18日前，各专业就掌握的情况形成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每月25日前，形成沙坡头区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每季季后25日前，报区委、区政府。

**3.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每月定期了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度情况，加强对工业、投资、贸易等重要领域、重点行业的跟踪调查，密切关注价格指数、项目投资、金融等外围指标变化情况，关注主要敏感指标走势，及时反映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进程与效果。每月15日，局各中心（室）要将本专业了解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发展动态提交综合统计办公室。

**（六）提升统计分析质量**

**1.强化重点课题分析研究。**围绕沙坡头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确定课题研究内容和方向。各中心室、各乡镇要结合工作，就破解发展难题、转变发展方式、结构调整、民生等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年内，局各中心（室）要完成1篇以上专题研究。

**2.提升统计信息服务能力。**定期发布信息收集、撰写要点，积极引导各科室统计信息采编工作，把握大势，关注大事，紧扣热点、重点、特点、难点、疑点问题，不断提高统计信息的时效性、针对性，不断加强高层次信息开发的力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对比性强、参考价值高的统计信息。

**（七）着力打造统计精品**

**1.优化原有统计产品。**按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的需求，不断调整充实《月度主要经济指标手册》《统计年鉴》的内容，扩充信息容量，加强对比分析，注重指标解说，扩大发行范围，提高统计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做好《统计公报》《统计快报》《统计专报》等统计资料的编发工作，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不同需求。

**2.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主动建立区域间统计资料交流制度，定期收集提供区域对比资料，为党政领导及相关部门更好地制定区域发展政策提供决策咨询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为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服务提升年”活动顺利开展，区统计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服务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协调指导主题年活动健康开展。各乡镇、局各中心（室）要高度重视统计数据质量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提高数据质量、服务质量为中心，从数据源头、数据审核、数据验收、数据评估、数据分析、分析质量、产品版面、服务时效等角度严格把关，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提高统计服务精准性。

**（二）细化责任，狠抓落实**

各乡镇和局各中心（室）要根据活动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建立工作台账，跟踪落实。局各中心（室）要强化指导，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各乡镇和局各中心（室）要把开展“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服务提升年”活动同具体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使活动的成效体现在整体工作落实上。

  **（三）强化督查，注重实效**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针对各乡镇活动开展情况，借助统计信息网、活动简报等形式，及时宣传活动的重大部署、重要活动和工作要求，通报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宣传在主题年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激发广大统计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服务提升年”活动的成效。

中卫市沙坡头区统计局 2019年8月1日印发